

债券代码：1580066.IB

债券简称：15 梅山岛债

债券代码：127132.SH

债券简称：PR 梅山债

## 2015 年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2 日
- 分期偿还本金日：2021 年 3 月 23 日
- 本次偿还比例：20%

根据《2015 年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 20%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5 年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证券简称及代码：PR 梅山债，代码：127132
- 3、发行人：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置本金提前

偿付条款，在 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的 20%、20%、20%、20%、20%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233 号

7、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8、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 6.27%。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5 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信用级别：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2015 年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 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已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 1、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2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 2018-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

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 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 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 20%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 本期债券面值

$$=100 \text{ 元} \times (1 - \text{以前累计偿还比例} - \text{本次偿还比例})$$

$$=100 \text{ 元} \times (1 - 60\% - 20\%)$$

$$=20 \text{ 元}$$

###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20\%$$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20$$

## 三、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 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 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分期偿还本金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分期偿还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

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分期偿还本金。

#### 四、 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 发行人： 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道华

地 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商贸大楼 7-8 楼

电 话： 0574-86000266

传 真： 0574-86000333

2、 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抱

地 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电 话： 0571-87826401

传 真： 0571-87828004

3、 托管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 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之盖章页）

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